

# 平顶山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注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585号, 财综函[2002]3号,豫政[1998]51号,豫发改收费[2007]1657号,豫发改收费[2007]1360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421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820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821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822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1179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1180号,豫发改收费[2008]1358号,豫发改收费[2009]427号,豫发改收费[2010]1291号,豫发改收费[2010]671号,豫发改收费[2010]832号,豫发改收费[2011]2358号,豫发改收费[2012]1359号	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103号，豫政[1988]103号	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豫财综[2011]4号	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，财税字[1997]95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12]68号，财税[2012]96号，财综[2013]88号，财综[2013]102号	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税[2015]72号，财综[2001]16号，豫财预外字[1997]45号，省政府令[1997]37号，豫财办综[2005]12号，省政府令第85号，豫残联[2004]70号	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豫财综[2002]72号，豫政[2003]2号	